

江西服装学院文件

江服校发〔2021〕137号

关于印发《江西服装学院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

校属各学院（部）、各部门：

为规范学校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允”，规避关联交易中潜在的法律和财务风险，明确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流程，保障交易各方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学校章程的规定要求，制定本制度。现予以印发下达，请遵照执行。



江西服装学院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学校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允”，规避关联交易中潜在的法律和财务风险，明确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流程，保障交易各方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学校章程的规定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利益关联方包括学校举办者、实际控制人、校长、理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以及与上述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存在互相控制和影响关系、可能导致学校利益被转移的组织或者个人。

第二条 根据《民非会计制度解释》第十二条第（三）款与《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第七条关于“关联方交易”的规定，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方交易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
- （二）提供或接受劳务；
- （三）提供或接受捐赠；
- （四）提供资金；
- （五）租赁；
- （六）代理；

(七) 许可协议;

(八) 代表学校或由学校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第四条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 学校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的, 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 合理定价、规范决策,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第五条 学校所有关联方交易信息均需要按年度公开披露, 并配合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及财政等有关部门对学校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第六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 学校须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应明确披露关联方交易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各关联方名称、关联方的性质、关联方交易类型及商业实质等信息。

第七条 在不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正确理解关联方交易披露信息的前提下, 可以合并披露类型相似的关联方交易。

第八条 学校关联方交易应报校理事会审定批准。

第九条 关联方交易的回避制度, 理事会、校长办公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审议与利益关联方交易事项时, 与该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决策机构成员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成员行使表决权。

第十条 本制度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自发行之日起执行。